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投資之意向書

此乃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盛」)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民盛正考慮投資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曼公司」)(「可能投資」)。可能投資可能透過以收購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開曼公司的部份股份及／或以增資方式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之股份而進行。可能投資完成後，民盛將擁有開曼公司的大部份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令開曼公司將持有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權：(i)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以及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ii)民眾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以及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iii)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以及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民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7.SZ)。民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數據庫服務，企業征信服務，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從事進出口業務。

可能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張永東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持有民盛的已發行股本約20.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民盛估計開曼公司的投前估值為30億港元，民盛須就可能投資(一旦落實)支付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在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

意向書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雙方就可能投資達成最終協議的日期；(i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iii)如果一方認為在最終協議的談判中出現無法解決的不可調和的僵局，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收到此通知後，各方將尋求解決此類分歧，未通過此類解決方案，意向書將於30天的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雙方亦同意，在本公司簽字接受意向書後的90天內，本公司與民盛均不會並且應使其有關董事、僱員和代理人避免就可能投資向任何第三方發起或徵求任何詢問或提出任何建議及進行任何有關討論，或與任何人進行有關開曼公司股本權益轉讓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的討論或分享，只要這些行為可能與可能投資產生競爭或可能對完成可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除有關排他性及期限、保密、宣傳、費用及開支、約束性、終止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外，意向書不構成意向書各方之間有關擬進行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須待(其中包括)雙方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落實)後，方可作實。可能投資亦須待最終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意向書未必會促成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